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江耿旻

電話：05-3620123#8852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kengm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00096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00096413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0009641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、鄉（鎮、市）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
設立之公立幼兒園兼任人事、主計業務人員支領兼職費，
及幼托整合後留用公務人員及新進教師兼任組長職務支領
主管職務加給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4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19708號函
辦理；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人事處組織任免科、人事處考核訓練科、人事處退休福利科



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

110/04/29

1100006180